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概覽。由於其為概要，並未載有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之全部資料。於就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交易如何投票以及本身採取適當行動過程作出決定前，閣下應閱覽整份通函。

任何業務均有相關風險。於就該等交易作出決定前，閣下應仔細閱讀本通函「風險因素」一節。

緒 言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多名其他訂約方簽訂認購協議、收購協議、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及出售協議。根據該等交易文件(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簽訂並經進一步修訂)，以下該等交易將進行或已進行(視情況而定)：

- 認購事項，據此本公司將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 收購事項，據此本公司將收購中國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中國目標公司為一間主要從事原油勘探、開發及生產的公司；
- 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據此本公司將向League Way發行可換股票據；及
- 出售事項，據此本公司將出售出售集團，其包括本集團的全部現有酒店及餐廳資產及業務。

此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賣方、莫先生及要約人簽訂買賣協議，據此要約人將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及本公司之反向收購。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被視為新的上市申請人。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交新的上市申請，收購事項將須獲得上市委員會批准。

概 要

轉讓及該等交易

本集團透過出售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酒店及餐廳經營業務。該等酒店及餐廳經營業務的績效不如人意，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過去四年各年內本集團錄得淨虧損及資產淨值虧絀。要約人已同意根據轉讓向賣方收購出售股份及出售債券。因此，賣方(作為賣方)、莫先生(賣方的最終控股股東)及要約人(作為買方)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訂立買賣協議。有鑒上述業務挑戰及轉讓，本公司訂立該等交易，詳述於下文。

認購事項

要約人連同其他認購人將根據認購事項認購認購股份。因此，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認購人(作為認購人)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訂立認購協議。認購事項將顯著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狀況。

收購事項

要約人建議本公司向目標賣方收購中國目標公司(中國目標公司主要透過合作開採協議於中國從事原油的勘探、開發及生產)。因此，目標賣方(作為賣方)、本公司(作為買方)及中國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訂立收購協議。

出售事項

要約人進一步建議本公司向賣方1出售出售集團(出售集團持有本集團全部的現有酒店及餐廳經營業務)的全部權益。因此，本公司(作為賣方)與賣方1(作為買方)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訂立出售協議。

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

League Way(目標賣方的同系附屬公司)已同意認購可換股票據(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因此，本公司(作為發行人)、League Way(作為認購人)及要約人(作為擔保人)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訂立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的修訂協議，要約人不擔任擔保人。

轉讓及該等交易完成後，要約人將成為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51.01%(緊隨買賣完成、認購完成及可換股票據認購完成後且假設並無轉換可換股債券、可換股票據或優先股)，且重組集團的業務將自中國的酒店及餐廳經營業務變更為上游石油勘探、開發及生產。

概 要

轉讓完成後，要約人將成為控股股東。其他現有股東將獲提供機會以按與賣方1及賣方2相同之條款出售其根據要約於本公司之投資。

待買賣完成後及待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認購協議、收購協議、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及出售協議各自之先決條件後，該等交易將同步完成。

有關上述各項協議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第61至154頁的「董事會函件」一節。

有關中國目標公司之歷史及業務之更多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第212頁至第289頁之「中國目標公司的歷史及業務」一節。

該等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四個年度各年錄得淨虧損。雖然本集團已實施各種措施以增加收入及控制成本，但本集團現有酒店及餐廳業務之經營環境及前景仍具有挑戰性。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經審核流動負債淨額約147,100,000港元及淨資產虧絀約105,000,000港元。本公司核數師就其關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之報告發表免責意見。本集團之持續經營將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本公司現有大股東及其聯屬人士之持續支持。

要約人透過莫先生與本公司接洽，向本公司提出建議以根據認購事項向本公司注入多達約2,690,000,000港元之大量現金。認購事項將大大改善本集團之財務及流動性狀況。根據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本公司將能夠投資於中國目標公司，而中國目標公司主要於中國透過合作開採協議從事勘探、開發及生產原油及出售全部出售集團，其主營的酒店及餐廳業務正在面臨經營及市場挑戰，並錄得淨負債。要約人與本公司(計及要約人所提供的資料及解釋)認為，鑒於近期石油市價之發展及考慮到中國目標公司之估值，目前為投資於中國目標公司之好時機。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乃就收購事項而進行，且於該等交易完成後將有助於重組集團進一步加強其發展中國目標公司業務所需之現金狀況。

董事認為，訂立該等交易為本公司提供了以下良機：(i)籌集大量額外資金；及(ii)改善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流動性以及貿易前景。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

概 要

出售集團及出售事項

要約人已向本公司表示，其對本集團現有酒店及餐廳資產及業務並無興趣，已建議本公司將其從本集團剝離；因此，本集團已與賣方1訂立出售協議。出售完成須待(其中包括)認購完成、收購完成及可換股票據認購完成後方可作實，且彼等均將同時進行。

出售事項的代價

出售事項之初步代價約為1,652,995港元，乃參照(i)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即期應收賬款；及(ii)出售集團擁有人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佔出售集團的未經審核合併負債淨額的總值協定。

即期應收賬款指出售集團應付控股公司(即本公司)款項，其構成出售事項代價的一部分，因此將於出售完成後結算。於出售完成後本公司將不會對出售集團的任何負債負責。

出售事項之初步代價將按(其中包括)不動產的最近期公平市值及本公司持有搜房股份的最近期市值進行調整。不動產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市值總額約為人民幣345,600,000元(相當於約411,400,000港元)，相當於較不動產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總值約434,200,000港元短缺約22,900,000港元，而初步代價乃根據有關賬面總值釐定。考慮到出售集團的資本虧絀(由負債淨額代表)、不動產之公平市值總額較其賬面總值短缺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搜房股份之市價，約1,650,000港元之初步代價可能根據出售協議(詳情見本通函第108至113頁)調整為1港元之名義代價(即根據出售協議而言之最低代價)。

出售集團的財務狀況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售集團錄得總資產約421,800,000港元、總負債(不包括即期應收賬款項下應付本公司的款項)約436,100,000港元，因此本集團應佔負債淨額約為14,300,000港元。出售集團的該等負債主要指交易負債、債務及由莫先生最終擁有的關連公司向出售集團作出的墊款(完成該等交易之前並無且不會被豁免)。

由於出售事項，本集團預期於出售出售集團後將錄得重大會計收益，該收益將為約42,200,000港元(假設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完成)。

概 要

中國目標公司之業務概覽

中國目標公司主要於中國根據合作開採協議從事勘探、開發及生產原油。根據目前合作開採協議，延長石油(作為礦產權擁有人)及中國目標公司(作為經營者)合作勘探該地區之原油；該地區所生產原油(屬於延長石油)由中國目標公司(受延長石油委託)出售予延長石油指定的客戶；及中國目標公司與延長石油分別有權分佔銷售所得款項(扣除任何銷售相關稅項)之80%及20%。當前，中國目標公司的業務具有下列特征：

- (i) **依賴延長石油** — 中國目標公司的業務依賴與延長石油訂立的合作開採協議，其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到期；
- (ii) **一個客戶** — 中國目標公司僅能將其生產的原油售予延長石油根據合作開採協議指定的客戶，且延長石油僅向中國目標公司指定一個客戶；
- (iii) **一個項目** — 中國目標公司從於212區塊生產的石油獲得其所有收入，而212區塊佔該地區的所有證實加概略儲量；
- (iv) **臨時用地許可證** — 中國目標公司於212區塊的油井建設於具有臨時用地許可證的土地之上；及
- (v) **無開採許可證** — 212區塊的勘探許可證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到期，而重組集團的發展計劃取決於延長石油是否取得開採許可證。

風險因素

本公司擬於中國目標公司的投資及中國目標公司及重組集團的業務營運正／將受若干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影響。要約人及董事會(諮詢要約人後)認為以下各方面為或會對本公司擬於中國目標公司的投資及重組集團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部分主要風險：

- (i) 該等交易之完成須待達成先決條件方可作實，而該等先決條件未必可由該等交易之訂約方所控制；
- (ii) 重組集團之業務經營取決於就中國目標公司運作的唯一特許權區與延長石油重續合作開採協議；
- (iii) 重組集團之業務經營及發展計劃取決於延長石油取得或維持若干許可證及批文(包括續期勘查許可證、獲得開採許可證及中國目標公司續期臨時用地許可證)；
- (iv) 原油開發存在固有之不明朗因素及風險；

概 要

- (v) 重組集團之經營業績及潛在價值受全球原油價格波動影響；
- (vi) 中國目標公司的業務營運限於單一項目；及
- (vii) 延長石油在很大程度上控制重組集團之銷售量(其現時向延長石油指定的一名單一客戶作出)。

另外，如下文「倘轉讓及該等交易完成(其預期為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則重組集團將於財政年度錄得大額上市開支」一段進一步說明，預計該等交易之完成將導致重組集團確認重大上市開支。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第188至211頁「風險因素」一節。

倚賴延長石油

中國目標公司首次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與延長石油訂立合作開採協議。合作開採協議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續訂，現有期限延長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誠如上述風險(ii)、(iii)及(vii)所述及本通函「風險因素」一節進一步詳述，中國目標公司倚賴延長石油指定客戶，以向該等指定客戶出售該地區所產原油、重續合作開採協議及持有各類牌照及許可證(包括勘查許可證)及持有將予取得的有關該地區的任何開採許可證及原油銷售許可證。因此，持續與延長石油合作對中國目標公司及重組集團的營運及發展至關重要。

除上文所述倚賴情況外，中國目標公司實際上一直獨立於延長石油營運，自主決策該地區的勘探、開發及生產計劃。

概 要

為管理若干關鍵風險所採取的措施

中國目標公司認為，倚賴與延長石油的勘探及生產分成或其他合作合約的其他獨立運營商或中國的其他礦產權擁有人同樣面臨以上若干風險。中國目標公司的管理層密切監控該等風險並已採取措施幫助管理及緩解該等風險。本公司及建議董事認為該等風險(尤其是延長石油不續新合作開採協議、向延長石油指定的單一客戶出售、延長石油無法獲得及維持必要的許可證及牌照(包括勘查許可證及開採許可證)及中國目標公司無法續期臨時用地許可證的風險)已得到中國目標公司的妥善管理，如下所示：

- 延長石油已承諾(透過第一份確認書)，倘中國目標公司履行其於合作開採協議項下的義務，則將及時續期合作開採協議，並已確認(透過第二份確認書)其將不會由於中國目標公司的逾期未付款項(該付款將於該等交易完成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使用來自認購事項的部分所得款項悉數償還)而終止合作開採協議。
- 中國目標公司已與該客戶訂立長期合約，據此，及誠如該客戶所進一步確認，該客戶將購買中國目標公司生產的所有原油，而於往績記錄期間，該客戶已購買中國目標公司生產的所有原油。根據有關協議，該客戶無權單方面終止與中國目標公司的銷售協議。原油為於中國有持續需求之商品，中國目標公司相信倘該客戶不願意或無法自中國目標公司購買原油，可尋覓其他客戶購買其原油。儘管中國目標公司僅可向延長石油指定客戶根據合作開採協議銷售原油，延長石油已確認(透過第二份確認書)，待屆時批准後中國目標公司或會於將來向其他客戶銷售原油。中國目標公司深信，延長石油與其自身擁有相同的權益並將確保指定的適當客戶購買中國目標公司的原油。
- 目前212區塊開發及生產運作僅限於單元2及單元19，中國目標公司認為，212區塊大部分區域及整體378區塊擁有巨大的潛力，可以從認購事項所得的部分款項撥資進行進一步勘探及開發以擴大其原油儲量及資源。
- 儘管中國目標公司井口均建在具有臨時用地許可證之土地上，該等臨時用地許可證已於早前重續。有關土地管理局已確認，待現場視察通

概 要

過後，將妥善處理中國目標公司之重續申請，中國目標公司預計進一步續期不會有任何阻礙。

- 延長石油已確認，勘查許可證於屆滿時將會及時續期並會盡快申請開採許可證。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海問律師事務所意見，(i)海問律師事務所在與國土資源部相關官員的訪談中獲悉，根據中國當前規則及規例，延長石油有權繼續重續其勘查許可證且於勘查許可證期限內，國土資源部不會接受其他申請人就該地區作出的開採許可證的任何申請且不會通過招標出售與該地區有關的生產權利；(ii)在提供國土資源部規定的文件及／或資料後，延長石油就212區塊單元2及單元19而獲授予開採許可證並無法律障礙，原因是其已成功向國土資源部提交儲量報告；及(iii)國土資源部官員於第(i)點的聲明並不違反中國法律。倘取得開採許可證延遲，中國目標公司現有勘探、開發及生產作業，以及其未來發展計劃可根據可續訂之勘查許可證繼續進行。

向要約人出售中國目標公司全部股權的選擇權

鑒於延長石油無法就212區塊獲得及／或維持勘查許可證及開採許可證的風險，要約人已向本公司授出一項選擇權(「**選擇權**」)，倘收購事項完成後兩年內任何時間出現下列事項，則出售中國目標公司予要約人，該選擇權可由本公司(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意)酌情行使：

- (i) 212區塊的勘查許可證(涵蓋整個212區塊，包括(其中包括)單元2及單元19)未續期；及
- (ii) 並無就單元2及單元19及／或212區塊內有探明儲量的任何特定地區獲授開採許可證(「**觸發事件**」)。

發生觸發事件時，本公司應於觸發事件發生後六個月合理盡力採取適當行動(視乎相關情況，如與相關部門溝通、了解觸發事件的理由、作出適當提交、提供必要的資料及進行相關部門要求的工作、進行適當的審閱／上訴程序等)補救觸發事件。倘本公司未能於六個月期間內補救觸發事件，則本公司有權於六月個期間屆滿後120天內行使選擇權。選擇權規定要約人向本公司購買中國目標公司全部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558,880,000元，即本公司根據收購事項應付目標賣方的代價。董事會須於觸發事件發生時立即通知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其當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考慮行使購股權是否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例如，彼等可能考慮中國目標公司的投資是否存在其他可能買家，以及相較於根據選擇權將中國目標公司售予要約人而言，這是否將為本公司帶來更佳回報。選擇權的行使與否及本公司向要約人出售中國目標公司須由獨立

概 要

非執行董事審閱及批准及／或須遵守上市規則適當披露與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認為，如中國目標公司的價值因缺乏有效勘查許可證與開採許可證無法開發該地區而受重大不利影響，則該選擇權可就本公司根據收購事項對中國目標公司的擬定投資給予一定貨幣保障。聯席保薦人與本公司同意，選擇權為本公司有效提供了額外保護，可防範中國目標公司建議投資的主要風險，即中國目標公司因觸發事件而不能於該地區內繼續生產。

然而，倘根據選擇權行使完成出售後，聯交所認為本公司全部或大部分的資產為現金或短期證券，則股份可能被停牌。股東可參閱「風險因素」一節「行使選擇權後，本公司或被聯交所視為現金資產公司，而股份可能被停牌」。

延長石油及中國目標公司主要許可證

概要

類型	獲授權實體	頒證機構	由	有效期限		概況
				至		
勘查許可證	延長石油	國土資源部	二零一五年 三月六日	二零一七年 三月五日	允許在212區塊進行油氣 勘探工作	
勘查許可證	延長石油	國土資源部	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十日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九日	允許在378區塊進行油氣 勘探工作	
臨時土地 使用許可證	中國目標公司	東烏珠穆沁旗 國土資源局	二零一六年 五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八年 五月二十六日 ^{附註}	獲准臨時使用約739,973.44 平方米的農業用地用於 為期兩年的石油／天然 氣勘探建設項目。土地 使用者不得建設永久性 建築及須依法補救對土 地造成的任何損害。中 國目標公司的油井建於 此地塊。	

概 要

類型	獲授權實體	頒證機構	有效期限		概況
			由	至	
國有土地使用許可證	中國目標公司	東烏珠穆沁旗國土資源局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二零五四年二月十日	獲准使用90,000平方米的國有土地，作工業用途。中國目標公司的集油站建於此地塊。
國有土地使用許可證	中國目標公司	東烏珠穆沁旗國土資源局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一日	二零五零年十月	獲准使用60,347.67平方米的國有土地，作商業用途。中國目標公司的物流中心建於此地塊。

附註：東烏珠穆沁旗國土資源局已確認，就中國目標公司根據臨時用地許可證使用的若干農業土地而言，倘中國目標公司欲於日後續新臨時用地許可證，其將會正式辦理任何續新申請，惟須受限於測量審批(主要涉及實地視察)。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海問律師事務所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的法律意見，東烏珠穆沁旗國土資源局有資格發出該確認書，且該確認書並未違反中國法律。

申請開採許可證

延長石油尚未取得有關該地區任何部分的開採許可證。董事明白，作為該地區礦產權持有人的延長石油已向國土資源部申請212區塊單元2及單元19的開採許可證。中國目標公司的管理層已表示，彼等預計有關申請不會遭遇任何重大阻礙，預期開採許可證將於二零一六年下半年授出。根據中國目標公司管理層的行業知識，中國目標公司估計，有關212區塊單元2及單元19的開採許可證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前授出。中國目標公司的管理層預計，國土資源部向延長石油授出開採許可證之後，延長石油將根據首份確認函及參照開採許可證的有效期限(通常為20年且於初始有效期限屆滿後可續期)對與中國目標公司的合作開採協議進行續期。經考慮與開採許可證申請有關的相關法律及與國土資源部官員面談的結果，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海問律師事務所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的備忘錄：(a)在提供所需的文件／資料的前提下，延長石油就212區塊單元2及單元19獲授予開採許可證應該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礙，及(b)倘中國目標公司已履行其於合作開採協議項下的義務，延長石油有義務依法按照第一份確認書與中國目標公司的合作開採協議進行續期，期限與開採許可證期限相同。

概 要

不能取得或續新許可證的風險

倘未能取得212區塊單元2及單元19的開採許可證，只要勘查許可證維持有效，目前的原油開發及生產工作仍可繼續，儘管勘查許可證須不時續新。

倘未能續新勘查許可證及未取得開採許可證或臨時土地使用許可證未能續新，則須於相關地點停止營運，而中國目標公司的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然而，基於本通函第228至231頁「中國目標公司的歷史及業務 — 與延長石油的關係」一節所載的理由，要約人及董事會(經諮詢要約人後)相信，有關未能取得開採許可證或續新勘查許可證的風險極低。經東烏珠穆沁旗國土資源局確認，要約人及董事會(經諮詢要約人後)亦不知悉在繼續續新中國目標公司的臨時土地使用許可證方面有任何障礙，惟受限於檢驗審批程序。

中國目標公司另外取得東烏珠穆沁旗國土資源局確認，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八日確認日期，中國目標公司並未就其已取得臨時用地許可證的農業用地受到任何行政處罰。中國目標公司一直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指導方針、遵照土地規劃使用相關農業用地，並依據相關法律取得批准。中國目標公司已支付所有必要使用費，而東烏珠穆沁旗國土資源局並未捲入有關使用該農業用地的任何糾紛。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海問律師事務所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的法律意見，東烏珠穆沁旗國土資源局作出的確認並未抵觸任何中國法律。

收購事項代價的影響

未能續新該等許可證或任何其他許可證的風險並非目標賣方任何彌償保證的主體，且本公司於達成收購事項的代價時已考慮該等風險。代價乃由本公司參照(其中包括)中國目標公司於212區塊的開採權益的估計價值予以協定。根據本通函附錄八所載合資格估算師報告，合資格估算師認為，根據合作開採協議，與中國目標公司於212區塊的開採權益有關的石油儲量，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基於VALMIN規則所具有的公平市值介乎120,000,000美元至13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90,000,000元至人民幣855,000,000元)。本公司

概 要

知悉，於釐定公平市值時，合資格估算師已考慮各種風險，包括中國目標公司(作為營運方)的能力、設施及環境責任、確保取得開採許可證的風險、開發風險、成本、油價、開發計劃時間表及訴訟。股東可參閱合資格估算師報告以了解有關合資格估算師評估該等風險的詳情。

儲量

下表載列採納PRMS的定義及按預計的生產年期20年計，中國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212區塊之儲量數據(以百萬油罐桶計)。淨儲量數字指中國目標公司於合作開採協議項下之80%收入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378區塊並無進行重大勘探工作，因此並無列報378區塊儲量。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額	淨額
	(百萬油罐桶)	(百萬油罐桶)
證實(1P)	10.1	8.1
證實+概略(2P)	14.2	11.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額	淨額
	(百萬油罐桶)	(百萬油罐桶)
可能	4.7	3.8

地理位置及進入該地區

該地區位於中國內蒙古錫林郭勒盟東烏珠穆沁旗及西烏珠穆沁旗，自最近的大城市錫林浩特市經由省道S101再行212區塊及378區塊土路便可進入該地區。有關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第235至240頁「中國目標公司的歷史及業務—該地區」一節。

業務模式

中國目標公司根據合作開採協議與延長石油合作從事原油的勘探、開發及生產業務。延長石油是可就中國上游油氣資源擁有採礦權的四大國有企業之一陝西延長石油(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的分公司，並根據國土資源部自二零零八年(就378區塊而言)及二零零九年(就212區塊而言)起授予其的勘查許可證，擁有該地區的石油勘探權利。勘查許可證現時每兩年續新一次，有關212區塊的勘查許可證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五日屆滿，而有關378區塊的勘查許可證有效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屆滿。根據合作開採協議，延長石油已授予中國目標公司權利自該地區勘探及開採原油。

概 要

根據合作開採協議的條款，中國目標公司負責制訂投資、生產及勘探工作實施計劃，以供延長石油審閱。中國目標公司之實際工作量就該地區而言須不少於每年每平方公里人民幣30,000元。中國目標公司有權享有該地區所產原油銷售所得款項之80%，而延長石油有權享有餘下20%所得款項。中國目標公司應付延長石油的款項結算按月進行。合作開採協議的其他主要條款載於本通函第225至227頁的「中國目標公司的歷史及業務—合作開採協議」一節。

中國目標公司一直負責有關該地區的勘探、開發及生產規劃及工程的全部決策制定以及其他相關營運，而中國目標公司僅向延長石油指定客戶銷售。就年度投資計劃、季度生產計劃及勘探工作實施計劃而言，中國目標公司亦編製有關勘探、開發及生產工作的經營預算。

根據延長石油的內部管理辦法，任何有關於勘探階段項目的合作開採協議的期限不應超過兩年，這與國土資源部之勘查許可證每兩年續新一次的規定相契合。倘項目進入生產階段，相關合作開採協議之期限應適當延長。自二零一零年起，中國目標公司在每個合作開採協議期限屆滿後與延長石油重續其合作開採協議。

此外，誠如第一份確認書所載，延長石油表示其過往已與中國目標公司建立良好的合作關係，並向中國目標公司證實，只要中國目標公司履行其於合作開採協議項下的責任，延長石油將與中國目標公司重續合作開採協議，期限相等於延長石油不時持有的相關石油勘查及／或開採許可證的期限。由於中國目標公司之緊缺流動資金及現金管理，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目標公司根據合作開採協議應付延長石油的收入分成款項約人民幣74,200,000元到期且尚未支付（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中國目標公司的歷史及業務—與延長石油的關係」一節），不符合合作開採協議的條款。雖然中國目標公司並無完全遵守合作開採協議的條款，但延長石油已於第二份確認書中確認其將不會因該等應付予延長石油的逾期款項而終止合作開採協議。儘管存在尚未償還的逾期款項，延長石油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兩度決定重續合作開採協議。要約人及中國目標公司有意批准本公司動用認購事項的部分所得款項淨額，讓中國目標公司於該等交易完成後於認購所得款項將由本公司（香港）匯付予中國目標公司（中國）（根據目前暫定時間表，本公司估計償還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或九月發生）時償還應付延長石油的款項。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目標公司尚未收到延長石油將終止合作開採協議的任何指示或通知。

本公司自其中國法律顧問了解到，根據對規則、規例及市場慣例的理解且受限於提供所需文件／資料，延長石油取得212區塊單元2及單元19的開採許可證不會有任何法律障礙，而根據第一份確認書，延長石油在中國目標公司已履

概 要

行合作開採協議項下的責任的情況下具有法律義務與中國目標公司重續合作開採協議，期限與開採許可證期限相同。中國目標公司相信，第一份確認書將有助於確保其根據合作開採協議取得該地區的長期開採權益。

除客戶選擇外，中國目標公司於該地區享有高度自主的勘探及開發權。中國目標公司的獨家客戶由延長石油指定。延長石油已與該客戶簽署框架協議，而中國目標公司受委託向該客戶出售其生產的全部原油。中國目標公司並非延長石油與該客戶框架協議的訂約一方。框架協議的重要條款，如原油的定價方式等，載於本通函第267至274頁的「中國目標公司的歷史及業務 — 供應商及客戶」一節。

競爭格局

有關該地區原油開採的擴大及發展方面，中國目標公司作為該地區的獨家營運商，並未遭遇競爭。然而，重組集團或會開拓新位置或收購其他營運商。根據Wood Mackenzie資料，中國政府現正在改革中國的石油行業，此舉將鼓勵國家石油公司之間進行競爭，並向類似重組集團的獨立勘探生產營運商提供擴充機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第I-1頁至第I-15頁「附錄一 — 行業概覽」。

競爭優勢

要約人及董事會(諮詢要約人後)相信，以下競爭優勢將使中國目標公司從其競爭者中脫穎而出：

- 其高儲採比及進一步勘探潛力；
- 經驗豐富的管理層團隊具備廣泛的行業經驗、經營及業務發展能力；
- 在開發緻密石油資源方面具備經證實的往績；
- 來自要約人股東的強大支持；及
- 具備良好的營運標準及管理體系。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第219至221頁的「中國目標公司的歷史及業務 — 競爭優勢」一節。

概 要

業務策略

收購完成後，本公司及要約人將實行重組集團的以下業務策略：

- 實施全面開發計劃，提升核心區域的產量；
- 透過繼續開發及圈定後備及推測資源區增加儲量；
- 繼續專注於成本控制、經營效率及成熟技術的應用；
- 把握中國油氣行業改革機遇，涉足中國新的勘探項目；及
- 有選擇地對海外油氣資產進行策略收購。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第222至225頁的「中國目標公司的歷史及業務 — 業務策略」一節。

產品及顧客

該地區生產的原油含硫少於0.5%。該地區所生產原油的平均比重為0.87，相當於API比重指數為31度。上述指標顯示該地區所產原油一般稱作「輕質油」至「中質油」。

於往績記錄期間，中國目標公司擁有一名延長石油指定的單一客戶。有關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第267至274頁的「中國目標公司的歷史及業務 — 供應商及客戶」一節。

勘探、開發及生產

中國目標公司進行勘探工作，以瞭解石油儲層及確定鑽探油井的合適位置。212區塊油藏內岩層的孔隙度及滲透率相對較低，因而被視為緻密油及普遍稱為非常規油氣資產。自中國目標公司的產油井開採原油，輸往中國目標公司的集油站，並在集油站作水、天然氣與原油的分離處理。與水及天然氣分離後的原油自三相分離器輸送至存儲罐，以待提取。有關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第241至246頁的「中國目標公司的歷史及業務 — 勘探、開發及生產」一節。

中國目標公司已制定一份計劃，將212區塊單元2及單元19轉向商業生產，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第246至260頁的「中國目標公司的歷史及業務 — 未來商業

概 要

生產計劃」一節。本公司應於每年的中期業績公佈及年度業績公佈中就212區塊的發展、認購事項及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的動用情況向股東告知最新資料。本公司亦應及時就212區塊的任何主要發展(其構成內幕消息)刊發公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目標公司一直主要於212區塊進行勘探、開發及生產活動。除於二零一三年進行的二維地震勘測及分析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378區塊尚未進行任何重大勘探工作。基於地震數據及其他可得資料，在212區塊及378區塊內具有與單元2及單元19相近的地球物理結構及地層歷史的餘下地區，中國目標公司認為該等餘下地區可能潛在蘊藏可進一步勘探及開發的有價值油氣資產。中國目標公司已與宏錦工程就378區塊訂立服務協議，據此，宏錦工程將於378區塊進行勘探及開發工作。作為服務協議項下之代價，中國目標公司須於服務協議日期的三年內支付宏錦工程固定費用人民幣30,000,000元，及倘若干勘探結果基準獲達成，則進一步支付成功費用人民幣200,000,000元。服務協議的其他主要條款載於本通函第231至234頁的「中國目標公司的歷史及業務—服務協議及提前終止權」一節。

供應商及承包商

中國目標公司的供應商主要為提供油氣技術及工程服務的服務供應商。中國目標公司將所需要的油田技術及工程外判予獨立第三方，包括212區塊的地震勘測、鑽井、鑽取岩心、測井、安裝套管、固井、射孔、壓裂、測試及修井。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第267至274頁的「中國目標公司的歷史及業務—供應商及客戶」一節。

違規事件及訴訟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目標公司有若干違反適用法律及法規的違規事件，包括與使用其集油站、物業業權、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及稅務相關的違規事件。要約人及董事會(諮詢要約人後)認為該等違規事件無論是個別亦或共同而言，均不會對中國目標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有關詳情，請參與本通函第283至288頁的「中國目標公司的歷史及業務—違規事件」一節。

中國目標公司現時為由獨立第三方提起的進行中的訴訟的一方。有關詳情，請參與本通函第288至289頁的「中國目標公司的歷史及業務—訴訟」一節。

概 要

節選營運及財務資料

以下為中國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的節選營運及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本通函「中國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一節及本通函「附錄三一中國目標公司的會計師報告」。

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的節選項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232,176	191,341	98,761
毛利	75,064	72,794	9,988
除利息、所得稅、折舊及 攤銷前的溢利(EBITDA)	89,008	66,553	28,013
除稅前虧損	(22,911)	(9,653)	(25,193)
年內虧損及 全面收入總額	(25,447)	(13,068)	(24,594)

原油的銷量及產量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桶	二零一四年 桶	二零一五年 桶
總產量	497,525	433,141	416,862
總銷量	511,800	433,307	406,356
淨銷量	409,440	346,645	325,085

平均單位售價、平均單位銷售成本、除折舊及攤銷前的平均單位生產成本及平均單位生產成本^(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桶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桶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桶
平均單位售價	567.1	552.0	303.8
平均單位銷售成本	383.7	342.0	273.1
除折舊及攤銷前的 平均單位生產成本	114.6	126.8	114.0
平均單位生產成本	312.8	273.3	220.5

附註：於往績記錄期間，平均單位生產成本較平均單位銷售成本低，乃因計算平均單位生產成本及除折舊及攤銷前的平均單位生產成本時所用的總產量包括延長石油分佔原油產量之20%份額。平均單位售價及平均單位銷售成本乃使用淨銷售額(即中國目標公司的收益)及淨銷量(不包括延長石油20%的銷量份額)計算。

概 要

財務狀況表節選項目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656,698	606,682	555,669
流動資產	88,996	114,902	102,097
流動負債	620,599	614,197	354,845
流動負債淨額	531,603	499,295	252,74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25,095	107,387	302,921
非流動負債	48,760	44,120	32,728
資產淨值	76,335	63,267	270,193

現金流量表節選項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淨額	103,809	81,428	(11,58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淨額	(60,232)	(21,078)	(37,360)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流淨額	(41,644)	(63,695)	54,106

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毛利率	32.3%	38.0%	10.1%
除息稅前純(損)／利率	(4.8)%	0.9%	(18.9)%
純損率	(11.0)%	(6.8)%	(24.9)%
流動比率	0.14	0.19	0.29
速動比率	0.14	0.18	0.27
資產負債比率	2.40	2.93	0.33
債務權益比率	2.26	2.82	0.29
資產回報率	(3.4)%	(1.8)%	(3.7)%
權益回報率	(33.3)%	(20.7)%	(9.1)%
利息覆蓋率	(0.95)	0.16	(2.89)

概 要

於往績記錄期間，中國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錄得淨虧損。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虧損乃主要由於(1)於任何進一步發展計劃前缺少規模經濟；(2)石油市價下跌，因此售價下跌；及(3)中國目標公司進行的勘探及壓裂作業影響其生產成本及勘探開支。請參閱本通函第321至373頁的「中國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一節有關中國目標公司往績記錄期間財務資料的進一步詳情及本通函第VI-1至VI-20頁的「附錄六一重組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因該等交易之完成而列示重組集團的財務資料。

淨現值估計

於本通函附錄七及附錄八，合資格人士／合資格估價師已考慮多種石油價格情形、鑽井計劃及貼現率計算出若干估計淨現值。獨立股東應注意，估計淨現值並非儲量的公平市值，並可能大不相同，尤其是因不同石油價格假設、成本假設及貼現率所致。合資格人士／合資格估價師計算的中國目標公司的證實+概略儲量應佔的稅後估計淨現值(按10%的貼現率)由：

- 169,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112,000,000元)(於每桶90美元(相當於每桶約人民幣586.8元)的情況下)跌至
- 11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57,000,000元)(於實際情況石油價格情景下)，再跌至
- 82,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40,000,000元)(假設二零一六年平均油價為每桶32美元及於其後攀升(自二零一三年起中國目標公司原油最低價為每桶人民幣208.7元(等於每桶32美元)，為自該客戶收取的實際每桶售價及假設中國目標公司成本削減10%及計劃於二零一六年開始的鑽探延遲至二零一八年)，並進一步跌至
- 負22,000,000美元(相當於約負人民幣145,000,000元)(假設油價持續每桶26美元(相當於每桶約人民幣169.5元)(即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布倫特原油的最低價格)及於此情況下，回收中國目標公司於212區塊未開發原油將不具經濟可行性)。

合資格人士／合資格估價師的以上分析悉數載於本通函附錄七的獨立技術報告以及本通函附錄八的合資格估價師報告。於刊發本通函後直至股東特別大會，倘獨立技術報告及／或合資格估價師報告內的合資格人士／合資格估價師

概 要

意見出現任何隨後重大變動及／或市況出現變動(包括對獨立股東評估該等交易乃屬重大的有關油價預測的整體市場意見)，本公司須就此刊發公佈及／或補充通函(倘適用)。

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涵義

收購事項構成：(a)上市規則第14.06(5)條項下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乃由於就收購事項而言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之一個或多個相關百分比比率超過100%；及(b)上市規則第14.06(6)(a)條項下本公司之反向收購，基於收購事項(i)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非常重大收購；及(ii)收購事項的發生將與轉讓有關。

因此，收購事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由於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反向收購，本公司被視為猶如其為上市規則第14.54條項下之新上市申請人。本公司已向聯交所遞交新的上市申請及收購事項將須經上市委員會批准後方可作實。由於中國目標公司之主營業務與原油之勘探、開發及生產有關，因此本公司之視作為新上市申請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所有適用規定，尤其是上市規則第18章項下之適用規定。由於本公司無法滿足上市規則第8.05條項下之財務規定，本公司已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5條，且聯交所已授出該豁免。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第313至320頁「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一節。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為75%或以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出售。賣方1由非執行董事莫先生全資擁有，故為莫先生之聯繫人。因此，出售事項亦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14A章，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因此須遵守披露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出售事項乃本公司及賣方1(大股東)間作出的安排而不可延展至全體股東，故根據收購守則第25條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特別交易，須執行人員同意。倘獲授出，相關同意將須待(i)獨立財務顧問公開表明其意見，表示出售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ii)獨立股東通過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出售事項方可作實。

概 要

本公司於兌換優先股及可換股票據後可能發行之普通認購股份及任何新兌換股份將根據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特別授權予以發行。

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i)增加法定股本；(ii)該等交易；(iii)特別授權；及(iv)採納新細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莫先生、賣方1、要約人、林棟梁、IDG Technology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於任何轉讓、認購事項、收購事項、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及／或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或參與或於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人士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各項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不競爭契據

為保障本公司的權益，要約人、Titan Gas Holdings、Standard Gas、金世旗、王先生及林棟梁(統稱為「契諾人」)各自已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據。

根據不競爭契據，各契諾人已向本公司承諾(就其本身及其附屬公司利益)，除於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其將不會及促使其緊密聯繫人(不包括重組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包括本公司不時之任何附屬公司))不會於不競爭契據之生效期間，直接或間接以其本身、透過其所控制任何公司或聯合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其中包括)展開、參與或持有相關權益或從事或收購或持有(於各情況中不論是否為股東、合夥人、代理商或其他)任何涉及任何在內蒙古之上游原油勘探及／或生產項目(不包括除外項目，定義見本通函「重組集團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的業務。

為保障本公司的權益，王先生及林棟梁已各自根據不競爭契據向本公司授出：(1)一項選擇權，收購其於除外公司(定義見本通函「重組集團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的全部直接或間接權益，惟倘本公司認為除外項目已對重組集團(須遵守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業務構成競爭；及(2)購買權，在彼等其中任何一人或任何其他代名人有意出售其於除外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直接或間接權益的情況下購買除外項目或其於除外公司的直接或間接權益，或按彼等建議出售的相同條款購買除外項目的其他權益。

契諾人各自亦將根據不競爭契據向本公司授出優先購買權，投資彼獲提供或把握及計劃物色可於內蒙古(除外項目以外)進行上游原油勘探及／或生產的任何潛在機會(「機會」)。各契諾人承諾，倘本身或其聯屬人士(重組集團除外)得到或知曉任何機會，其本身會並促使其聯屬人士會書面知會本公司該次機會，

概 要

並盡量促使該次機會按不遜於其本身或其聯屬人士獲提供該次機會的條款及條件優先提供予本公司。倘本公司謝絕任何獲提供的機會(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其後獲提供該機會的契諾人將可按不優於本公司獲提供該機會的條款認購獲提供的權益。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第290至297頁「重組集團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總交易相關開支

就轉讓及該等交易產生的交易相關開支總額估計約為60,000,000港元，其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扣除(假設該等交易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倘該等交易不會完成，則本集團就該等交易(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除外)產生的開支將由要約人承擔，而本公司將不會負責承擔任何該等開支。該等交易相關開支主要包括就法律顧問、申報會計師及聯席保薦人有關轉讓及該等交易所提供服務而支付予彼等的專業費用。

倘轉讓及該等交易完成(其預期為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則重組集團將於財政年度錄得大額上市開支。

獨立股東須特別留意，於買賣完成及該等交易完成時，大額視作上市開支預期會於重組集團的綜合收益表內確認。視作上市開支基準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六一重組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載重組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報表附註8。誠如重組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報表所載，假設轉讓及該等交易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完成，則視作上市開支估計約為278,300,000港元，其為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的1.2倍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目標擁有人應佔虧損的9.5倍。誠如本通函附錄六所載，假設轉讓及該等交易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完成，重組集團估計產生未經審核備考虧損約527,000,000港元。

倘該等視作上市開支為對重組集團的淨資產及現金流概無任何影響的名義開支，則其會對重組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造成重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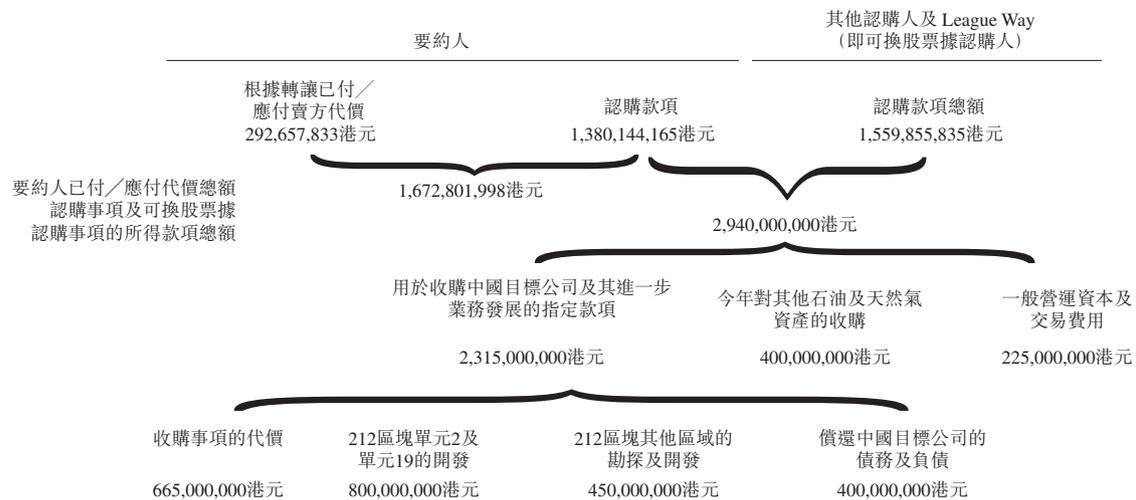
概 要

不利影響(假設轉讓及該等交易將於財政年度根據目前的估計時間表完成)。本公司認為，該等一次性名義非現金會計開支不會對重組集團的實際經營造成任何不利影響。

本公司將評估重組集團可能錄得的上市開支的影響，其乃由於該等交易貼近該等交易的完成時間所致，並將作出公佈向股東及市場告知上市開支的最新估計(倘金額與重組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載的現時估計金額有重大差異)。

轉讓及該等交易項下的資金流動

下圖說明轉讓及該等交易的資金流動。



所得款項用途

下表概述認購事項、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及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有關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第61至154頁「董事會函件」一節。

	估計所得款項 總額(概約)	擬定用途
交易		
認購事項	2,690,000,000 港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約60,000,000港元用於支付轉讓及該等交易所涉及相關開支； • 約665,000,000港元用於支付收購事項的代價； • 約400,000,000港元為償還中國目標公司的未償還應付款項及借貸撥付資金；

概 要

交易	估計所得款項 總額(概約)	擬定用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約800,000,000港元為212區塊現有已勘探地區的開發計劃提供資金；• 約450,000,000港元用於212區塊其他地區的勘探及開發；• 約115,000,000港元用於撥付中國目標公司及重組集團之經營開支；及• 約200,000,000港元用於收購其他石油公司以擴大重組集團之業務以及用於其他新購油氣項目的進一步勘探、開發及生產。
可換股票據 認購事項	250,000,000港元 (可換股票據 本金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約200,000,000港元用於收購其他石油公司以擴大重組集團的業務以及用於其他新購油氣項目的進一步勘探、開發及生產；及• 約50,000,000港元為中國目標公司營運提供資金以及用作重組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出售事項	1,652,995港元 ^(附註)	用作重組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附註：根據初步代價計算得出(可予調整)

概 要

重組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摘錄自本通函「附錄六一重組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下概述列示(i)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應佔之有形負債淨額(包括按每股基準計者)；及(ii)重組集團擁有人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應佔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包括按每股基準計者)，假設可換股債券、優先股及可換股票據已悉數兌換為普通股：

	本集團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的有形 負債淨值 千港元 附註a	本集團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的每股有形 負債淨值 港元 附註b	重組集團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的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c	重組集團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的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每股有形 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d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有形 (負債)/資產淨值	(121,325)	(0.35)	2,500,834	0.38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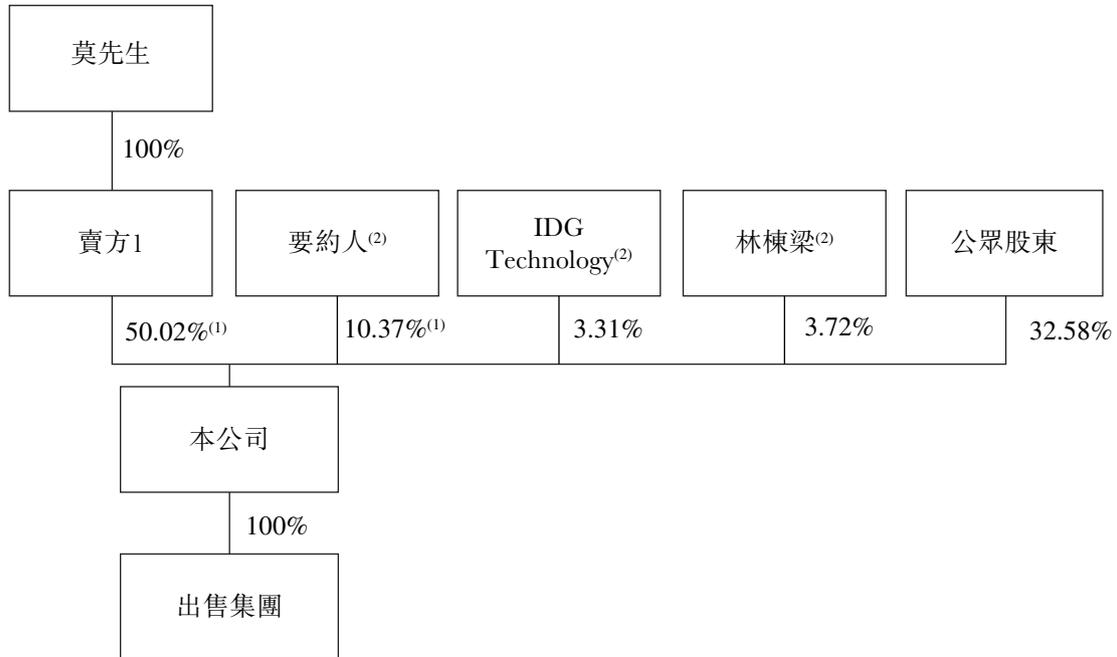
- a.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有形負債淨值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應佔綜合負債淨值121,325,000港元計算得出。
- b. 計算本集團每股普通股有形負債淨值所用普通股數目為347,326,000股，即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 c. 重組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本通函附錄六詳述的段落所提述調整而達致，以及於剔除無形資產約30,356,000港元與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票據負債約322,404,000港元後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負債淨值數額計算得出(假設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票據)，該數額乃摘自重組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
- d. 計算重組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普通股有形資產淨值所使用的普通股數目為6,523,721,287，包括(i)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347,326,000股已發行普通股；(ii)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假設以可換股債券轉換的1,785,714,285股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iii)於認購完成後將予發行的1,269,414,575股普通認購股份及假設自將予發行的優先股轉換的2,747,909,199股新兌換股份；及(iv)假設於可換股票據認購完成後自將予發行的可換股票據轉換的373,357,228股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上述假設認購事項及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均成為無條件，且所有可換股債券、優先股及可換股票據已悉數轉換為普通股份。

概 要

股權架構

以下圖表載列本集團(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轉讓及該等交易完成後，及(iii)轉換優先股、可換股票據及可換股債券之後的股權架構，以便說明轉讓及該等交易的影響。載有其他情況的其他圖表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

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現有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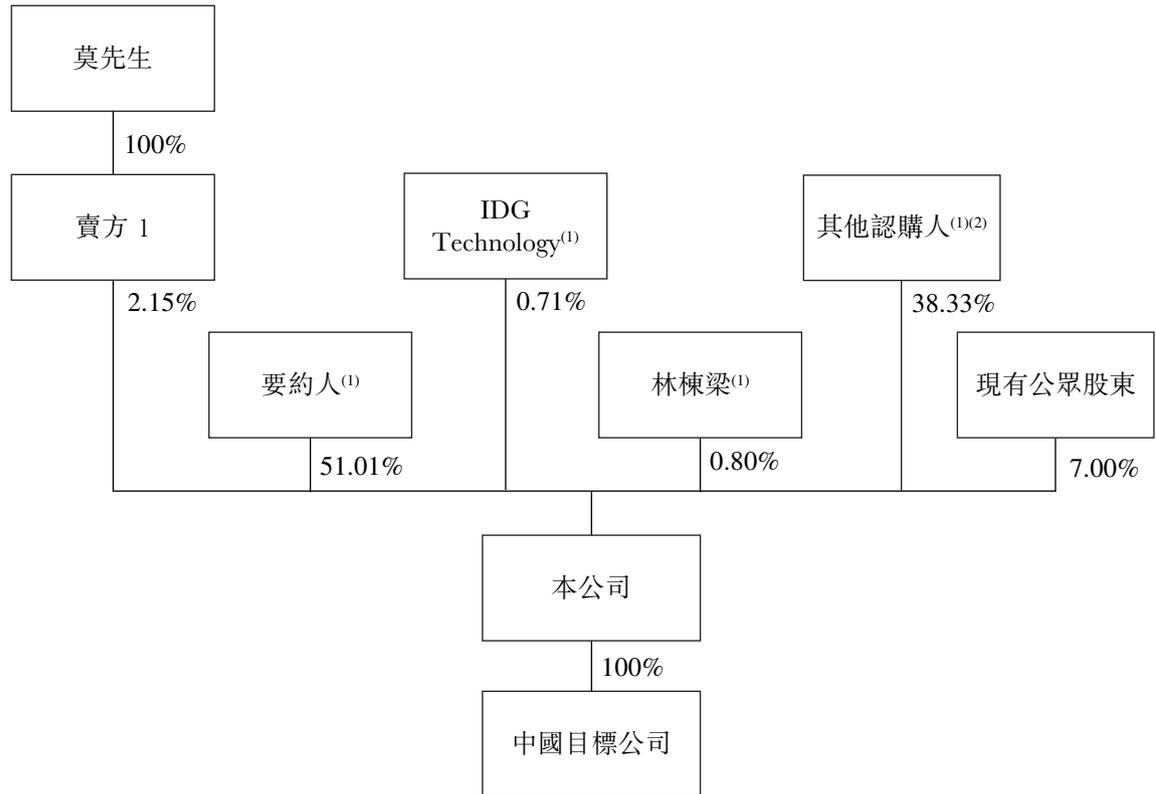


附註：

- (1)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第1批出售完成後，賣方1根據轉讓向要約人轉讓本公司10.37%的權益。
- (2) 要約人、IDG Technology及林棟梁為一致行動人士。

概 要

重組集團緊隨轉讓及該等交易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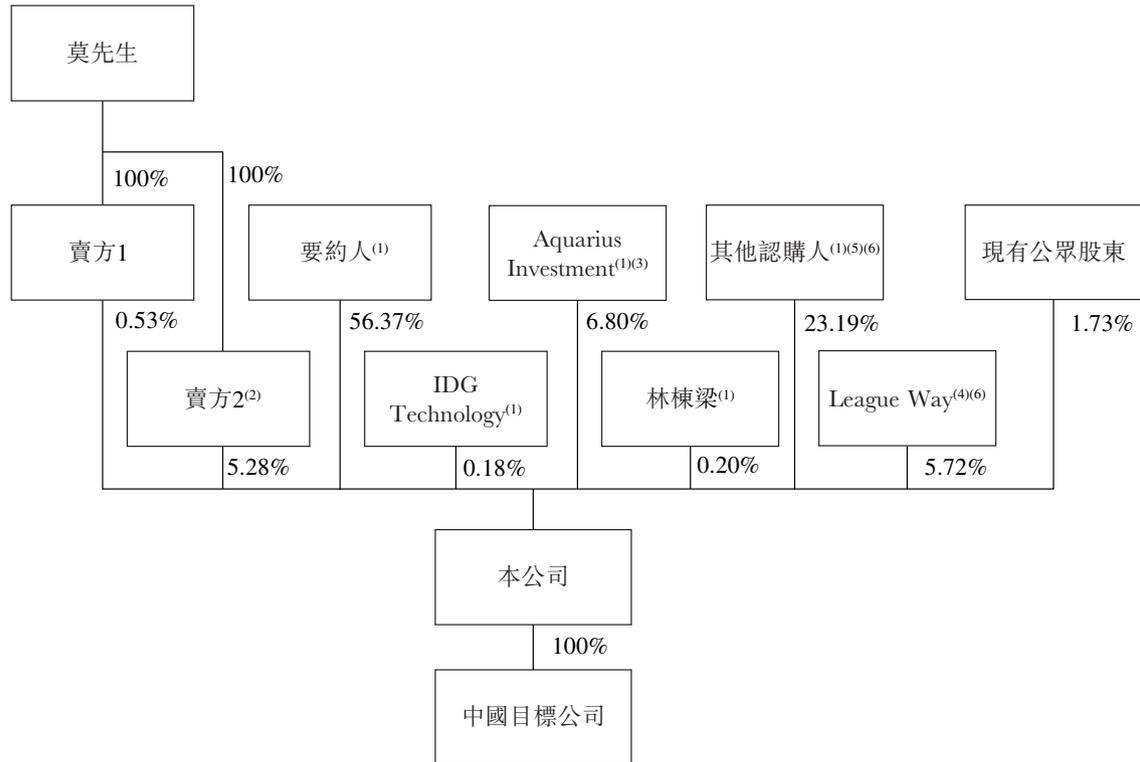


附註：

- (1) 就轉讓及該等交易而言，要約人、IDG Technology、林棟梁及其他認購人被視為一致行動人士。
- (2) 誠如本通函所載列「董事會函件」一節「股權架構」一段所詳細說明，其他認購人(要約人除外)指將認購普通認購股份且被視為公眾股東的公眾股份認購人。

概 要

重組集團於轉換優先股、可換股票據及可換股債券之後的股權架構



附註：

- (1) 就轉讓及該等交易而言，要約人、IDG Technology、林棟梁、Aquarius Investment及其他認購人被視為一致行動人士。
- (2) 賣方2為除外債券的持有人。
- (3) Aquarius Investment為根據認購事項認購優先股的認購人之一。
- (4) League Way將根據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認購可換股票據。
- (5) 其他認購人指認購普通認購股份及／或優先股的公眾股份認購人(要約人及Aquarius Investment除外)。
- (6) 誠如本通函所載列「董事會函件」一節「股權架構」一段所詳細說明，League Way及其他認購人(要約人及Aquarius Investment除外)被視為公眾股東。

概 要

股息

本公司並無制訂任何股息政策，亦無任何預定的股息分派比率。於該等交易完成後，中國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國目標公司此後可能作出的任何分派均將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任何股息(如派付)的派付及金額將視乎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及有關派付股息的法定及監管限制、未來前景及董事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而定。股東將有權按照股份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比例收取有關股息。股息的宣派、派付及金額將由董事酌情決定。有關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第372頁「中國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股息」一節。

往績記錄期間後的近期發展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直至二零一六年四月底，石油的市場價格持續波動，而中國目標公司的參考石油市場價格之一布倫特原油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達致最低價約每桶26美元(等於約每桶人民幣169.5元)，但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逐漸回升至約每桶48美元(等於約每桶人民幣313.0元)。故此，中國目標公司的平均售價從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每桶人民幣303.8元(等於每桶約46.6美元)下降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每桶人民幣214.6元(等於每桶約32.9美元)。這對中國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收入水平產生影響。除上文所述者外，中國目標公司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後，中國目標公司的業務營運及中國目標公司營運所在地的業務環境概無其他重大不利變動。儘管上文所述，董事現時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假設該等交易於本財政年度完成)將受非經常性交易相關開支及視為上市開支的不利影響，而有關開支將於本集團收益表確認為開支。

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往績記錄期間後的近期發展」一段所披露者外，中國目標公司的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中國目標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起及直至本通函日期，中國目標公司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中國目標公司的董事亦確認，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並無事件將重大影響本通函「附錄三一中國目標公司的會計師報告」所示的資料。